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华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秦奥琳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96608387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除尘器收尘灰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7		
调试时间	2021.8.20—202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23—2021.8.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8	环保投资	9.5	比例	6.9%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2)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p> <p>(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部令 48号）</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p> <p>(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21]24号；</p> <p>(3)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8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2.5kg/h	1.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详见下表。

表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mg/L(pH 除外))		
			NH ₃ -N	SS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	400	500
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35	300	380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项目设计年利用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收尘灰 30000 吨，通过加水搅拌，制成除尘器收尘灰球约 33657t/a，外售砖厂用于制砖。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6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建成。

项目选址位于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年处理加工除尘灰 3 万吨，通过加水搅拌，制成除尘器收尘灰球约 33657 吨/年，外售砖厂用于制砖。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1]24 号，批复见附件 2。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五。

2021 年 8 月，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详见附件 11。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34° 41′ 21.869″，东经 112° 23′ 7.166″。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是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位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大厂区北侧。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东邻洛阳轴承厂，西邻中信重工公司，北为陇海铁路，东北为洛阳热电厂，南邻建设路。本项目位于一拖厂区西北侧，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临一拖厂区内的生产路，西侧、南侧、北侧为厂房、仓库，目前闲置。北侧隔路为一拖厂房、仓库及厂区内绿化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封闭的生产车间，车间内按照生产需要，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处等功能区域。原料区位于厂房南部东侧，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成品区位于厂房南部西侧，实际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 1000m ² ，车间高度 15m，车间内分区域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 1000m ² ，车间高度 15m，车间内分区域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一拖厂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	供水	由一拖厂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	一致
3		供电	一拖厂区供电线路提供	排水	一拖厂区供电线路提供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进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	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进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一致
5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利用一拖厂区现有公厕及洗手池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利用一拖厂区现有公厕及洗手池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6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 1 个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 1 个	一致
7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加工好的除尘器收尘灰球，年产量 33657 吨，产品采用货车密闭运输，运往附近的砖厂用于制砖。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量与设计一致。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一致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5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的设备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吨包料仓	TH3200*3600	1 个	吨包料仓	TH3200*3600	1 个	一致
2	旋筛	XZS1500	1 台	旋筛	XZS1500	1 台	一致
3	提升机	NE15*6500	1 台	提升机	NE15*6500	1 台	一致
4	磁选机	CTZ500*1000	1 台	磁选机	CTZ500*1000	1 台	一致
5	搅拌机	SJ-10	1 台	搅拌机	SJ-10	1 台	一致
6	压球成型机	ZYKF-430	1 台	压球成型机	ZYKF-430	1 台	一致
7	提升机	NE15*8500	1 台	提升机	NE15*8500	1 台	一致

8	给料皮带	B500*4500	1台	给料皮带	B500*4500	1台	一致
9	成品料仓	4000*3500	1台	成品料仓	4000*3500	1台	一致
10	除尘器	TH-96	1台	除尘器	TH-96	2台	较环评增加1台
11	电控	/	1套	电控	/	1套	一致
12	高压水泵	/	1台	高压水泵	/	1台	一致
13	电缆桥架	/	1台	电缆桥架	/	1台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新增除尘器1台。原设计1台除尘器处理料仓进料、筛分、提升机落料、磁选机、搅拌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实际建设中，使用2台除尘器，一台用于料仓进料、筛分、提升机落料、磁选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另一台新增除尘器用于处理搅拌机落料等环节的粉尘，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根据对照，项目实际除尘措施较环评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 年用量 (t/a)	设计平均日 用量 (t/d)	调试期间平 均日用量 (t/d)	备注
1	原料	除尘器收尘灰	30000	100	88	/
2	辅料	生产用水	3702.3	12.34	/	/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一拖厂区供水管网供应。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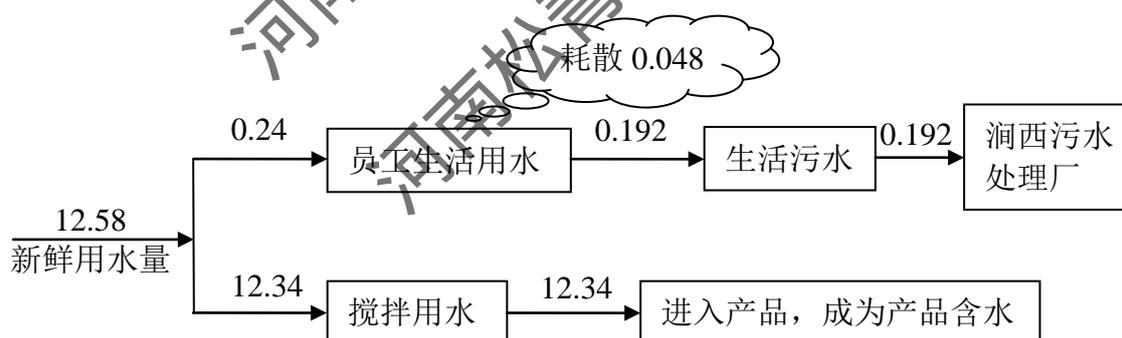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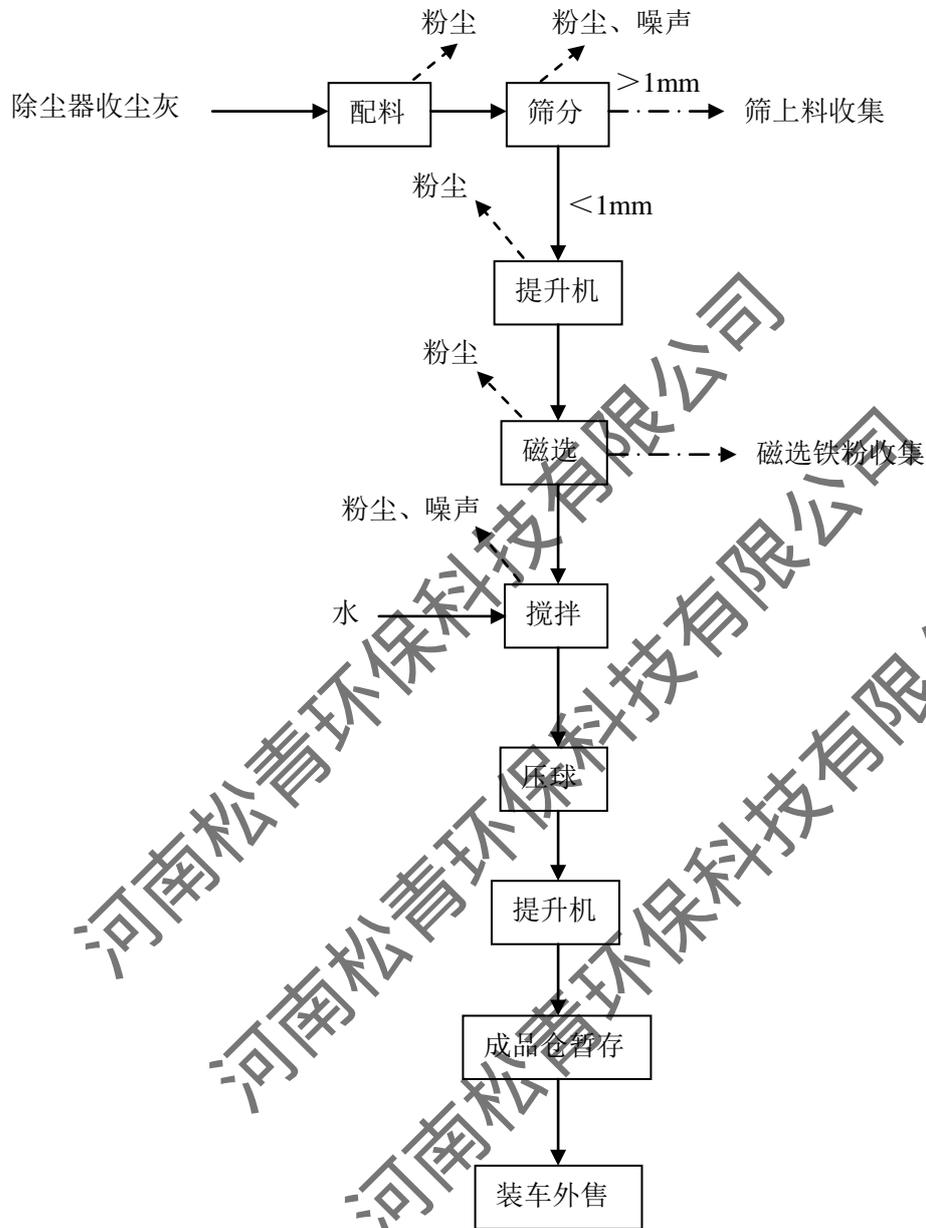


图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工艺流程描述

1、配料

企业在铸造生产线各除尘器下方设置吨包装袋套好扎紧，待装满后，将吨包装袋密闭，之后，利用叉车厂内转运至本项目原料区暂存。除尘器收尘灰在收集过程中，因吨包装袋和除尘器卸灰口密闭扎紧，因此，收尘灰收集过程中粉尘产生可以忽略。装有除尘

器收尘灰的吨包装袋在厂区内转运过程中全程保持密闭包装，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少。生产时，利用天车吊运吨包装袋至料仓进料口上方，之后开袋上料。上料时，吨包装袋和料仓卸料口密闭压紧，料仓内抽风形成负压，实现卸料粉尘负压收集。

2、筛分

生产时，收尘灰从料仓下部放料口放料进入旋筛中，旋筛设备密闭，进出口物料转运落料处和输送设备密闭连接，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筛分出粒径大于 1mm 的物料，其主要成分是铁屑等，利用编织袋收集，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筛下料为粒径小于 1mm 的物料，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进入磁选机。

3、磁选

筛下料进入磁选机中，利用电磁铁将其中的铁粉分离出来，铁粉装袋，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4、搅拌

经除铁后的收尘灰进入搅拌机中，之后，按照物料重量的 11% 的比例加水，进行搅拌。因为搅拌后的物料含水率约 11% 左右，其形式为有一定含水率的湿沙，在后续加工过程中已不会起尘，亦不会有多余的水流出。

项目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配料、筛分、磁选、提升机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1 台用于处理搅拌机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除尘器安装在料仓上方，除尘器卸灰口直接和料仓连接。除尘器收尘可以直接进入料仓中回用于生产，不会产生新的除尘器收尘灰。

5、压球

搅拌后的湿料，进入压球机，在压力作用下，利用模具制作成直径 5cm 左右的球形，即为成品。

6、成品暂存与外售

成品为湿的球团，从压球机中出料后进入斗式提升机中，提升进入成品仓中暂存，之后装车外售。遇下游收购企业暂时停产或大雨大雪天气运输不畅等特殊情况下，产品装袋在成品仓旁边的成品区存放。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除尘器收尘灰加湿搅拌压制成球	除尘器收尘灰加湿搅拌压制成球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利用除尘器收尘灰 30000 吨，加水搅拌制成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吨	年利用除尘器收尘灰 30000 吨，加水搅拌制成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吨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院内；总平面布置未重大变化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配料-筛分-除铁-加水-加粘合剂搅拌-压球-储存-二次利用	生产工艺：配料-筛分-除铁-加水-加粘合剂搅拌-压球-储存-二次利用	无	无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 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 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 进入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废气: 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 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 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 进入 2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多安装一台袋式除尘器, 用于处理搅拌粉尘, 较环评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利用一拖厂区现有公厕及洗手池等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 设置包装袋收集, 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 设置包装袋收集, 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利用一拖厂区现有公厕及洗手池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废气

在料仓进口处下方设置抽风管道，实现负压投料，投料时，吨包袋和料仓进口之间密闭压紧。项目旋筛、磁选机、搅拌机等设备全密闭，输送带、输送溜槽和设备之间采用密闭连接，物料落料处设置收尘引风管道，旋筛上方、磁选机上方等设备配套引风管道，各引风管道连接至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落料粉尘进入另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2 台除尘器出口共用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设置包装袋收集，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3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8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9.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8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配料、筛分、磁选、搅拌粉尘	在料仓进口处下方设置抽风管道，实现负压投料，投料时，吨包袋和料仓进口之间密闭压紧。项目旋筛、磁选机、搅拌机等设备全密闭，输送带、输送溜槽和设备之间采用密闭连接，物料落料处设置收尘引风管道，旋筛上方、磁选机上方等设备配套引风管道，各引风管道连接至1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落料粉尘进入另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2台除尘器出口共用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9
	卸料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铁粉	设置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0.5
合计			9.5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配料、筛分、磁选、搅拌设备/颗粒物	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进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18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2.5kg/h（限值减半）要求。	已落实。 在料仓进口处下方设置抽风管道，实现负压投料，投料时，吨包袋和料仓进口之间密闭压紧。项目旋筛、磁选机、搅拌机等设备全密闭，输送带、输送溜槽和设备之间采用密闭连接，物料落料处设置收尘引风管道，旋筛上方、磁选机上方等设备配套引风管道，各引风管道连接至1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落料粉尘进入另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2台除尘器出口共用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增加一台除尘器用于处理搅拌机落料粉尘，处理效果较环评更好，实际处理措施较环评优化。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已落实。 依托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	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铁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铁粉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4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隔声降噪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设备室内安装，隔声降噪。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工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46号，批复见附件2。其批复如下：

根据《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坐标：北纬34°41'21.869"，东经112°23'7.166"。项目所在厂房东侧、北侧临一拖厂区内的生产路，隔路为一拖厂房、仓库及厂区内绿化空地，西侧、南侧为厂房、仓库。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建成后年产除尘器收尘灰球33657t。本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运营期，本项目在封闭车间进行，配料、筛分、磁选、搅拌各阶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进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kg/h(18m 高排气筒速率标准减半)的标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一拖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所在区域边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利用包装袋收集好后，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审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进行，配料、筛分、磁选、搅拌各阶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进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18m 高排气筒速率标准减半)的标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	已落实。 在料仓进口处下方设置抽风管道，实现负压投料，投料时，吨包袋和料仓进口之间密闭压紧。项目旋筛、磁选机、搅拌机等设备全密闭，输送带、输送溜槽和设备之间采用密闭连接，物料落料处设置收尘引风管道，旋筛上方、磁选机上方等设备配套引风管道，各引风管道连接至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落料粉尘进入另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2 台除尘器出口共用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增加一台除尘器用于处理搅拌机落料粉尘, 处理效果较环评更好, 实际处理措施较环评优化。
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一拖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依托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所在区域边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可以达标排放。
6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利用包装袋收集好后, 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已落实。 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铁粉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综上, 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流量校准(L/min)						
	2021.08.23			2021.08.24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1		
流量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2	30.04	50.15	10.11	30.10	50.32

误差范围 (%)	—	3	2	1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23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21	100.17	100.12	100.16
误差范围 (%)	—	—	0.2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24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0	100.20	100.07	100.11
误差范围 (%)	—	—	0.2	0.2	0.1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16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08.23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1.08.24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表 17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	----

样品个数	4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表 1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所在厂房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连测 2 天

1.2 噪声

表 20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所在厂房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产 33657 吨除尘器收尘灰球, 设计平均日产能 112.19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6)

表 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 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 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1.8.23	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112.19	98	87.3
2	2021.8.24	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112.19	99	88.2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7.8%,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上料、筛分、磁选、搅拌及落料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2 筛分、磁选、搅拌及落料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 器出口	2021.08.23	I	第一次	1.55×10 ⁴	8.7	0.135
			第二次	1.58×10 ⁴	9.2	0.145
			第三次	1.60×10 ⁴	4.6	7.36×10 ⁻²
			均值	1.58×10 ⁴	7.5	0.118
	2021.08.24	II	第一次	1.53×10 ⁴	9.3	0.142
			第二次	1.56×10 ⁴	5.5	8.58×10 ⁻²
			第三次	1.58×10 ⁴	8.1	0.128
			均值	1.56×10 ⁴	7.6	0.119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2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8.23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267	平均气温 25.4℃;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418	
		下风向 3#	0.317	
		下风向 4#	0.28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17	平均气温 29.3℃;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2m/s
		下风向 2#	0.234	
		下风向 3#	0.435	
		下风向 4#	0.134	
	第三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151	平均气温 31.2℃;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18	
		下风向 4#	0.285	
	第四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0.234	平均气温 32.0℃;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452	
		下风向 3#	0.184	
		下风向 4#	0.335	
2021.08.24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268	平均气温 24.9℃;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2m/s
		下风向 2#	0.385	
		下风向 3#	0.184	
		下风向 4#	0.117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402	平均气温 26.2℃;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384	
		下风向 3#	0.301	
		下风向 4#	0.267	
	第三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184	平均气温 29.9℃;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01	
		下风向 3#	0.452	
		下风向 4#	0.318	
	第四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0.218	平均气温 30.5℃;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201	
		下风向 3#	0.100	
		下风向 4#	0.251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8.23	56	42
2		2021.08.24	57	43

注：1、项目西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与企业厂区其他厂房、仓库紧邻，属于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原有工程已通过验收，全厂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次对本项目验收时，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袋式除尘器出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9.3mg/m ³	120 mg/m ³	达标
		0.145kg/h	2.5kg/h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452mg/m ³	1.0 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筛分、磁选、搅拌及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3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与企业厂区其他厂房、仓库紧邻，属于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从全厂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全厂生活污水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筛分、磁选、搅拌及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原有工程已通过验收,全厂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次对本项目验收时,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6~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3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与企业厂区其他厂房、仓库紧邻,属于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设置包装袋收集,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从全厂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全厂生活污水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305-04-01-565009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385324°E / 34.68940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吨			环评单位	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润表[202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1711325421001Q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1711325421			验收时间	202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9.3	120	/	/	0.696	/	/	/	0.696	/	0.69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竣工公示内容
-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 附件 5 监测委托书
- 附件 6 监测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7 监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自查报告
- 附件 11 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 环评设计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五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六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附图七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润表（2021）24号

关于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院内，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34^{\circ}41'21.869''$ ，东经 $112^{\circ}23'7.166''$ 。项目所在厂房东侧、北侧临一拖厂区内的生产路，隔路为一拖厂房、仓库及厂区内绿化空地，西侧、南侧为厂房、仓库。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建成后年产除尘器收尘灰球33657t。本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营运期，本项目在封闭车间进行，配料、筛分、磁选、搅拌各阶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进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18m 高排气筒速率标准减半) 的标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一拖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所在区域边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利用包装袋收集好后，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审批。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竣工公示内容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除尘器除尘灰预处理生产线1条，将铸造车间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冷压成球团状，之后装车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料，项目年处理加工除尘灰3万吨，主要工艺：配料-筛分-除铁-加水-加粘合剂搅拌-压球-储存-二次利用。

3、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1]24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院内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跃花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896608387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8月17日竣工。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41030501566

附件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除尘器除尘灰预处理生产线 1 条，将铸造车间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冷压成球团状，之后装车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料，项目年处理加工除尘灰 3 万吨，主要工艺：配料-筛分-除铁-加水-加粘合剂搅拌-压球-储存-二次利用。

3、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1]24 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院内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跃花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896608387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杨跃花

联系电话：15896608387

委托单位（盖章）：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6 监测公司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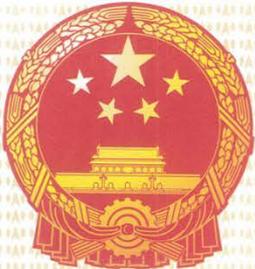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小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7 监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九麟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此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 2021年 8月23日 — 8月24日

序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年产量		设计平均 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 日产量 (t/d)	生产工况 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1.8.23	除尘器收尘灰球	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112.19	98	87.3
2	2021.8.24	除尘器收尘灰球	除尘器收尘灰球	33657	112.19	99	88.2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24日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14103001711325421001Q

单位名称: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1711325421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涧西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涧西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自查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年处理加工除尘灰 3 万吨，通过加水搅拌，制成除尘器收尘灰球约 33657 吨/年，外售砖厂用于制砖。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6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建成。

项目总投资 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1]24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 1000m ² ，车间高度 15m，车间内分区域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 1000m ² ，车间高度 15m，车间内分区域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一拖厂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	供水	由一拖厂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	一致
3		供电	一拖厂区供电线路提供	排水	一拖厂区供电线路提供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进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	料仓设置负压投料措施，料仓至旋筛、旋筛至提升机、提升机至磁选机、磁选机至搅拌机等转运落料环节密闭输送，设备转运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进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一致

5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利用一拖厂区现有公厕及洗手池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利用一拖厂区现有公厕及洗手池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6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1个、一般固废暂存处1个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1个、一般固废暂存处1个	一致
7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描述

1、配料

企业在铸造生产线各除尘器下方设置吨包袋套好扎紧，待装满后，将吨包袋密闭，之后，利用叉车厂内转运至本项目原料区暂存。除尘器收尘灰在收集过程中，因吨包袋和除尘器卸灰口密闭扎紧，因此，收尘灰收集过程中粉尘产生可以忽略。装有除尘器收尘灰的吨包袋在厂区内转运过程中全程保持密闭包装，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少。生产时，利用天车吊运吨包袋至料仓进料口上方，之后开袋上料。上料时，吨包袋和料仓卸料口密闭压紧，料仓内抽风形成负压，实现卸料粉尘负压收集。

2、筛分

生产时，收尘灰从料仓下部放料口放料进入旋筛中，旋筛设备密闭，进出口物料转运落料处和输送设备密闭连接，落料处设置收尘管道。筛分出粒径大于 1mm 的物料，其主要成分是铁屑等，利用编织袋收集，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筛下料为粒径小于 1mm 的物料，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进入磁选机。

3、磁选

筛下料进入磁选机中，利用电磁铁将其中的铁粉分离出来，铁粉装袋，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4、搅拌

经除铁后的收尘灰进入搅拌机中，之后，按照物料重量的 11% 的比例加水，进行搅拌。因为搅拌后的物料含水率约 11% 左右，其形式为有一定含水率的湿沙，在后续加工过程中已不会起尘，亦不会有多余的水流出。

项目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配料、筛分、磁选、提升机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1 台用于处理搅拌机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除尘器安装在料仓上方，除尘器卸灰口直接和料仓连接。除尘器收尘可以直接进入料仓中回用于生产，不会产生新的除尘器收尘灰。

5、压球

搅拌后的湿料，进入压球机，在压力作用下，利用模具制作成直径 5cm 左右的球形，即为成品。

6、成品暂存与外售

成品为湿的球团，从压球机中出料后进入斗式提升机中，提升进入成品仓

中暂存，之后装车外售。遇下游收购企业暂时停产或大雨大雪天气运输不畅等特殊情况时，产品装袋在成品仓旁边的成品区存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的设备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吨包料仓	TH3200*3600	1 个	吨包料仓	TH3200*3600	1 个	一致
2	旋筛	XZS1500	1 台	旋筛	XZS1500	1 台	一致
3	提升机	NE15*6500	1 台	提升机	NE15*6500	1 台	一致
4	磁选机	CTZ500*1000	1 台	磁选机	CTZ500*1000	1 台	一致
5	搅拌机	SJ-10	1 台	搅拌机	SJ-10	2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6	压球成型机	ZYKF-430	1 台	压球成型机	ZYKF-430	1 台	一致
7	提升机	NE15*8500	1 台	提升机	NE15*8500	1 台	一致
8	给料皮带	B500*4500	1 台	给料皮带	B500*4500	1 台	一致
9	成品料仓	4000*3500	1 台	成品料仓	4000*3500	1 台	一致
10	除尘器	TH-96	1 台	除尘器	TH-96	2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11	电控		1 套	电控	/	1 套	一致
12	高压水泵		1 台	高压水泵		1 台	一致
13	电缆桥架	/	1 台	电缆桥架		1 台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新增搅拌机 1 台，新增除尘器 1 台。在设计阶段，仅设计 1 台搅拌机用于搅拌，机身长度约 2m。但在调试生产过程中，发现仅用一台搅拌机搅拌不够均匀，产品成球率低，易破裂，因此，需要再增加一台搅拌机对物料进一步搅拌均匀。新增的搅拌机与原设计的搅拌机串联运行，不会改变生产工艺和产能，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新增除尘器用于处理新增搅拌机落料等环节的粉尘，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根据对照，项目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利用一拖厂区现有公厕及洗手池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在料仓进口处下方设置抽风管道，实现负压投料，投料时，吨包装袋和料仓进口之间密闭压紧。项目旋筛、磁选机、搅拌机等设备全密闭，输送带、输送溜槽和设备之间采用密闭连接，物料落料处设置收尘引风管道，旋筛上方、磁选机上方等设备配套引风管道，各引风管道连接至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落料粉尘进入另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2 台除尘器出口共用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设置包装袋收集，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四、项目变动情况

参考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31-08-2021

委托单位：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31-08-2021

项目名称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涧西区 建设路 154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注	-----		
<p>编制：许静玉 审核：韩秋 签发：王旭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1.8.27 </p>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8.23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267	平均气温 25.4℃;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418	
		下风向 3#	0.317	
		下风向 4#	0.28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17	平均气温 29.3℃;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2m/s
		下风向 2#	0.234	
		下风向 3#	0.435	
		下风向 4#	0.134	
	第三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151	平均气温 31.2℃;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18	
		下风向 4#	0.285	
	第四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0.234	平均气温 32.0℃;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452	
		下风向 3#	0.184	
		下风向 4#	0.335	
2021.08.24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268	平均气温 24.9℃;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2m/s
		下风向 2#	0.385	
		下风向 3#	0.184	
		下风向 4#	0.117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402	平均气温 26.2℃;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384	
		下风向 3#	0.301	
		下风向 4#	0.267	
	第三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184	平均气温 29.9℃;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01	
		下风向 3#	0.452	
		下风向 4#	0.318	
	第四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0.218	平均气温 30.5℃;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201	
		下风向 3#	0.100	
		下风向 4#	0.251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1.08.23	I	第一次	1.55×10 ⁴	8.7	0.135
			第二次	1.58×10 ⁴	9.2	0.145
			第三次	1.60×10 ⁴	4.6	7.36×10 ⁻²
			均值	1.58×10 ⁴	7.5	0.118
	2021.08.24	II	第一次	1.53×10 ⁴	9.3	0.142
			第二次	1.36×10 ⁴	5.5	8.58×10 ⁻²
			第三次	1.58×10 ⁴	8.1	0.128
			均值	1.56×10 ⁴	7.6	0.119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1.08.23	56	42
2		2021.08.24	57	4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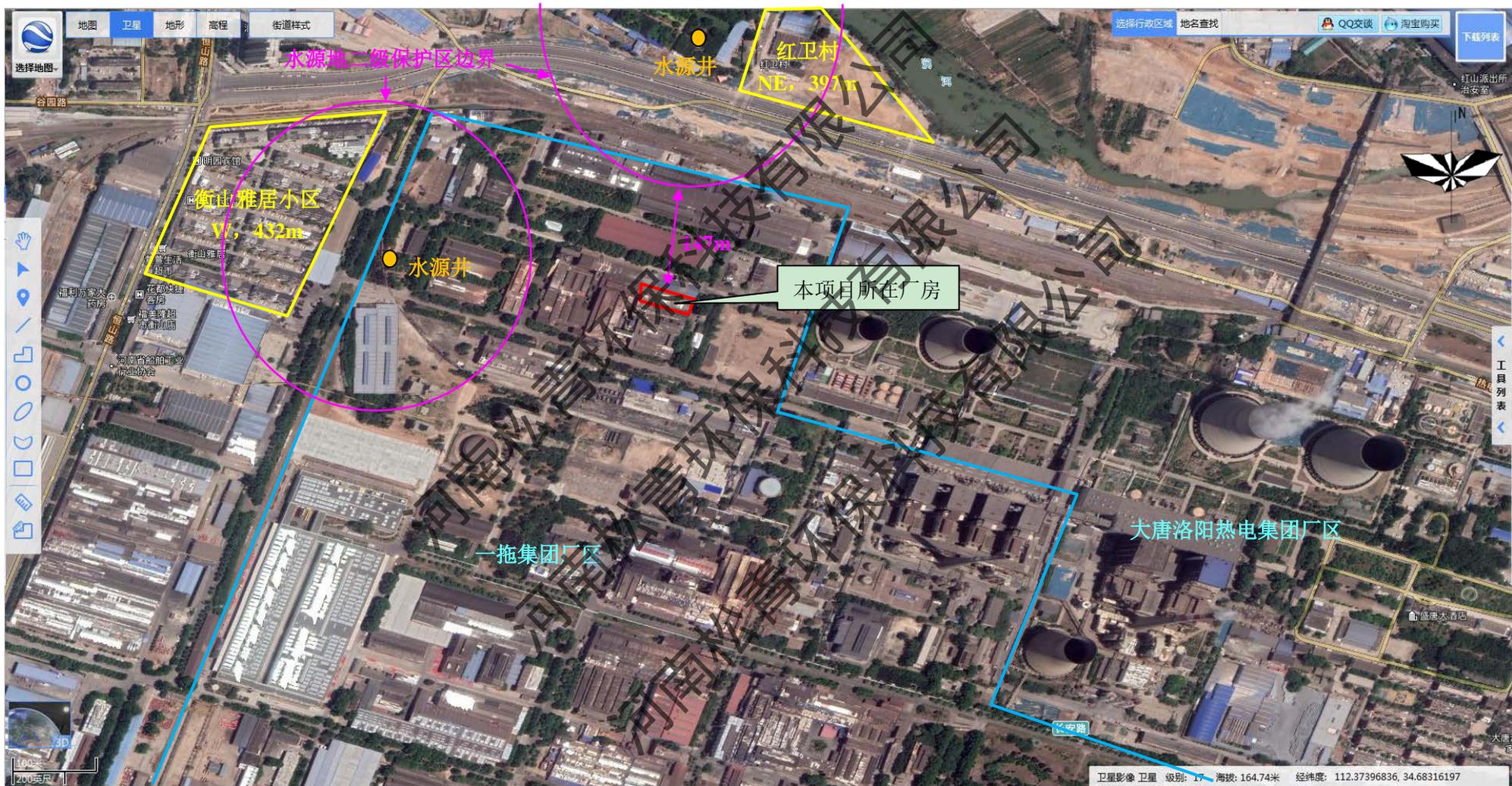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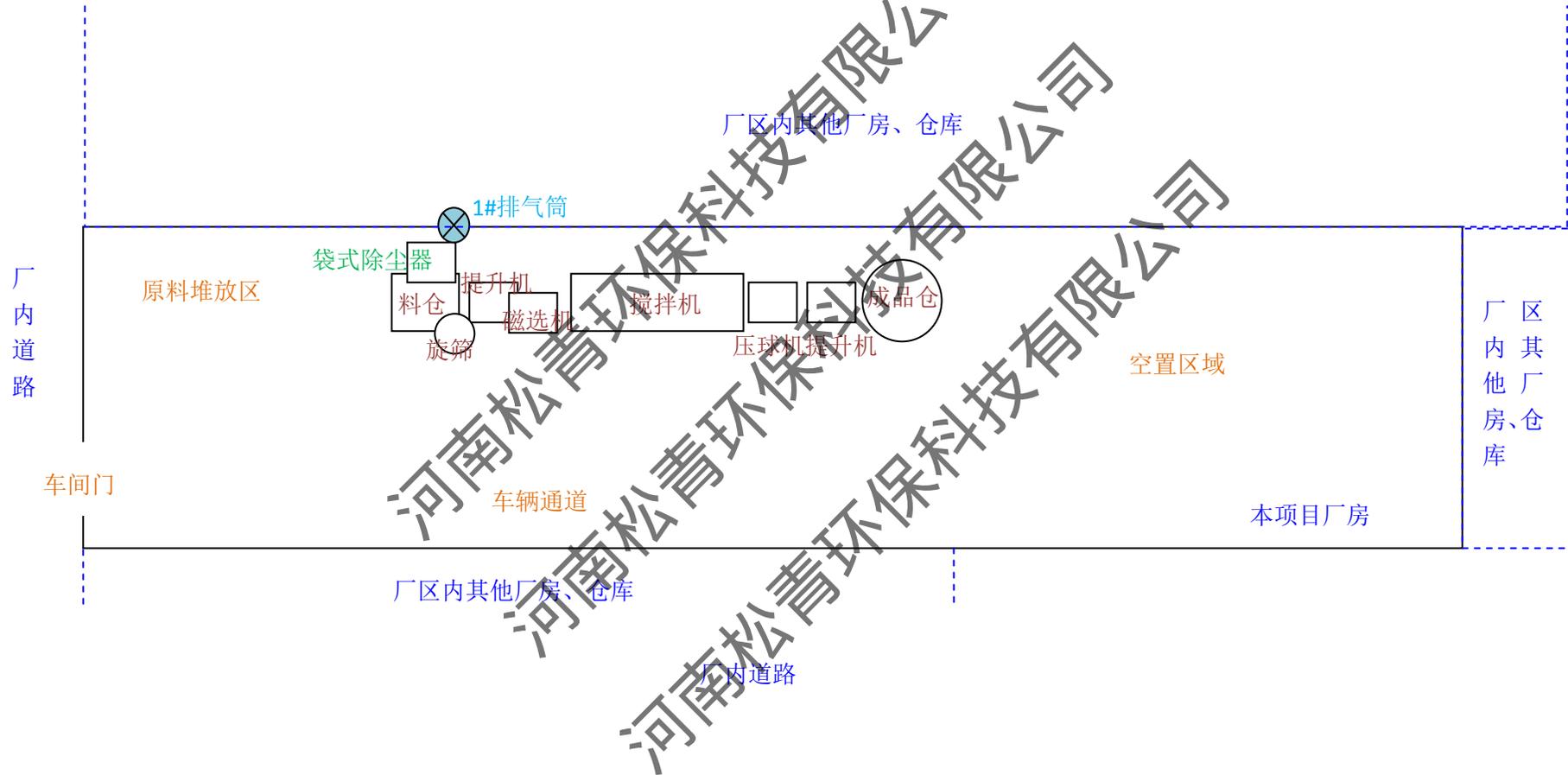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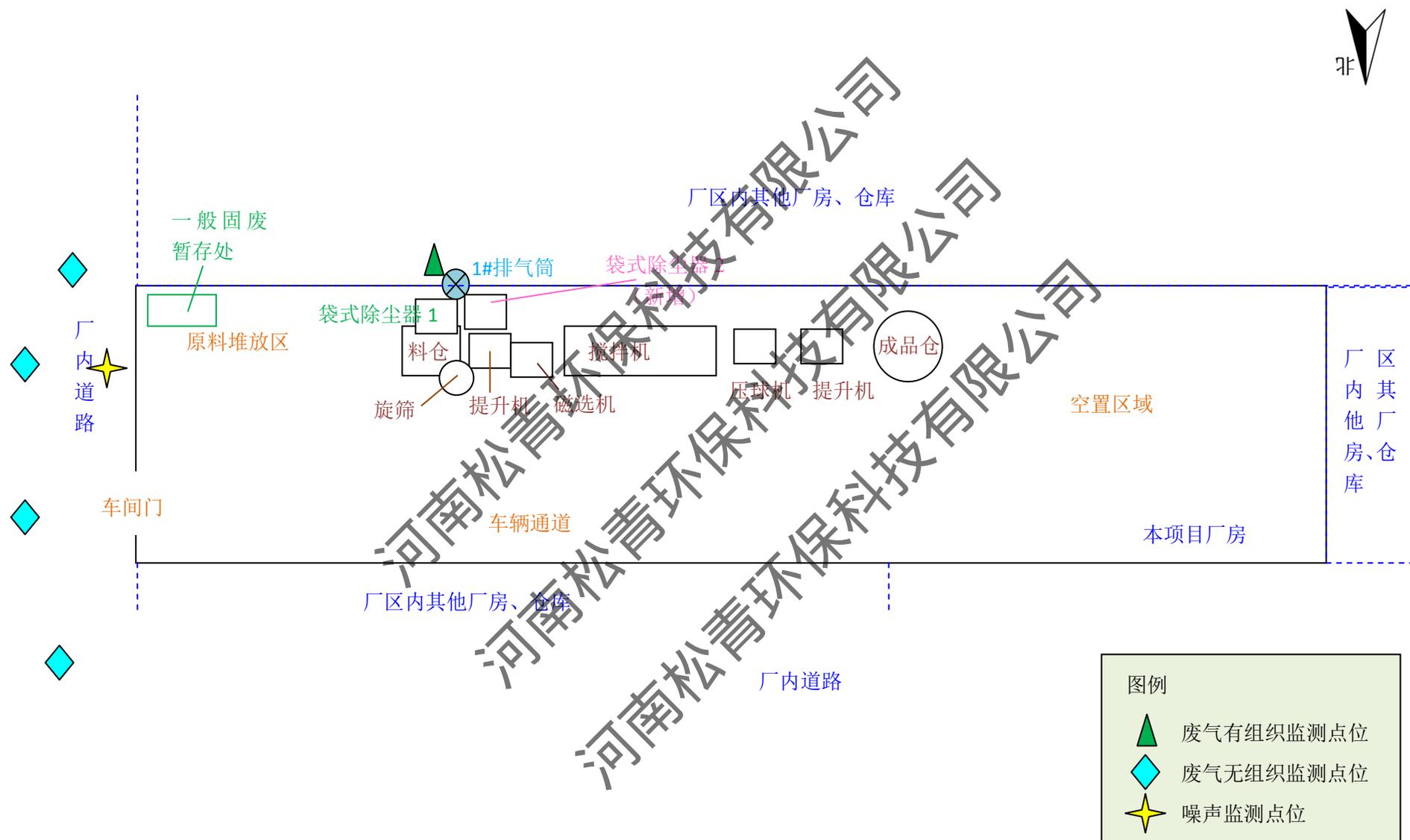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环评设计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www.hnhbxxw.com/ysgsinfo-94.html

长沙地铁查验新...

环保信息网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公示

日期: 2021-08-17 11:02:23 访问量: 0 类别: 验收公示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院内, 利用厂区原有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主要建设除尘器除尘灰预处理生产线1条, 将铸造车间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冷压成团状, 之后装车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料, 项目年处理加工除尘灰3万吨, 主要工艺: 配料-筛分-除铁-加水-加粘合剂搅拌-压球-储存-二次利用。
- 3、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涧表[2021]24号
- 4、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院内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名称: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 (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跃花
-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5896608387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8月17日竣工。

2021年8月17日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TOP

TOP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1-08-20 14:47:37 访问量: 13 类别: 验收公示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院内, 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主要建设除尘器除尘灰预处理生产线1条, 将铸造车间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冷压成球团状, 之后装车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料, 项目年处理加工除尘灰3万吨, 主要工艺: 配料-筛分-除铁-加水-加粘合剂搅拌-压球-储存-二次利用。

3、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润表[2021]24号

4、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院内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跃花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5896608387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10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10日。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图六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筛出料、磁选机选出铁粉密闭盛接、包装



料仓落料、搅拌机落料收尘管道



料仓落料、筛分、磁选粉尘除尘器



搅拌机落料粉尘除尘器



密闭产品仓及产品存放区



密闭原料存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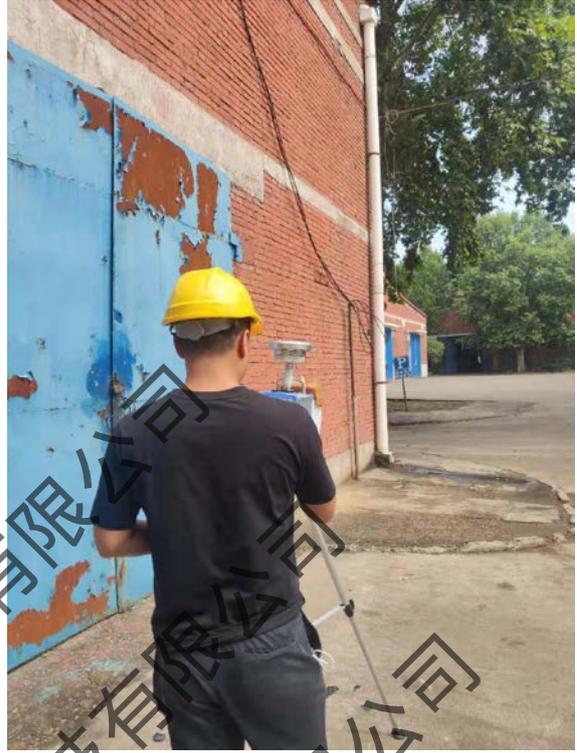


生产设施整体照片

附图七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废气有组织监测



废气无组织监测



噪声监测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3日，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设计年利用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收尘灰30000吨，通过加水搅拌，制成除尘器收尘灰球约33657t/a，外售砖厂用于制砖。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1年8月建成。

项目选址位于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年处理加工除尘灰3万吨，通过加水搅拌，制成除尘器收尘灰球约33657吨/年，外售砖厂用于制砖。项目总投资1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1]24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利用一拖厂区现有公厕及洗手池等生活设施，生

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在料仓进口处下方设置抽风管道，实现负压投料，投料时，吨包袋和料仓进口之间密闭压紧。项目旋筛、磁选机、搅拌机等设备全密闭，输送带、输送溜槽和设备之间采用密闭连接，物料落料处设置收尘引风管道，旋筛上方、磁选机上方等设备配套引风管道，各引风管道连接至1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落料粉尘进入另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2台除尘器出口共用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分机筛出料、磁选机选出的铁粉：设置包装袋收集，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送至本厂铸造工序回炉使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筛分、磁选、搅拌及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

水排放。企业原有工程已通过验收，全厂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次对本项目验收时，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3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与企业厂区其他厂房、仓库紧邻，属于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从全厂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全厂生活污水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除尘器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